# 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》经办规程

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，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，3月8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出台了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20〕39号），明确了14条具体政策举措。为做好政策经办落实工作，现公布具体经办规程，请各相关部门、用工企业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和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人员规范有序办理。

2020年3月13日